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27號

上訴人 林嘉誼即林穎筠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聚譜光科技有限公司間因本院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27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鴻鑑